

01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02

109年度台上字第2403號

03

上訴人 鴻緯有限公司（下稱鴻緯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鄭宇翔

05

訴訟代理人 張勝傑律師

06

上訴人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陳翔中

08

訴訟代理人 蔡佳蓁律師

09

吳志勇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

11

1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2年度重上更(二)字第78號

12

），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兩造上訴均駁回。

15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16

理 由

17

一、本件上訴人鴻緯公司主張：伊於民國95年5月8日與對造上訴人

18

三商公司簽訂「專業分包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三

19

商公司承攬之高雄市政府（下稱業主）「高雄市各區監視系統

20

租賃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工程之部分設備向伊採購，

21

及將其中建置高雄市1○○○區○○鄰里路口監視系統工程（下

22

稱系爭工程）分包予伊施工，總價新臺幣（下同）8750萬元（

23

設備款6187萬408元、系爭工程款2562萬9592元），伊已於96

24

年3月1日至同年7月11日陸續竣工，並經驗收完畢，惟三商公

25

司尚欠工程款1549萬5705元、保固保證金654萬8626元，及追

26

加工程款896萬3753元（含①半英吋線佈纜邊溝下水道工程【

27

下稱下水道工程】款722萬453元、②包燈附掛電力追加申請費

28

、80處包燈重複施工追加費、攝影機地點變更費之3項工程【

29

下稱系爭3項追加工程】款共174萬3300元），合計共3100萬80

30

84元未給付等情。爰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求為命三商公司給

31

付3100萬80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2

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鴻緯公司就請求(一)專案維護費651萬8

032元，(二)追加工程款中①下水道工程款超過722萬453元、②系爭3項追加工程款超過174萬3300元部分，經前程序之一、二審判決駁回後，並未聲明不服；就(二)前程序二審判決准三商公司抵銷之代墊費用中「調校修繕工程費」50萬5922元部分，亦未聲明不服；(一)、(二)、(三)部分均已確定)。就三商公司之反訴則以：三商公司對伊並無該債權等語，資為抗辯。

二、上訴人三商公司則以：對造上訴人鴻緯公司依約應於95年8月18日完工、驗收，惟因遲延完工，應給付伊：(一)向業主短收租金之損失2517萬7464元、(二)違約金875萬元、(三)代墊費用1315萬1045元、(四)業主罰款195萬152元（此部分為前程序二審之追加）；爰以之與鴻緯公司得請求之款項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反訴主張：鴻緯公司因遲延完工，依系爭合約第9條第2項、第3項約定，伊對於鴻緯公司有4902萬8661元（原審誤載為4707萬8509元）之債權（含代墊費用1315萬1045元、短收租金損失2517萬7464元、違約金875萬0000元、業主罰款195萬152元），經與鴻緯公司得請求金額抵銷後，尚有餘額，爰求為命鴻緯公司給付3178萬9650元，及其中1377萬3111元自97年9月10日起，951萬7767元自101年6月21日起，849萬8772元自102年9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

三、原審審理結果，以：

(一)三商公司於95年間向業主承攬系爭採購案工程，負責高雄市10行政區之監視系統建置，於建置完成後由業主依約給付租金（下稱主合約）。三商公司嗣於95年5月8日與鴻緯公司簽訂系爭合約，約定三商公司就主合約之部分設備向鴻緯公司採購，及分包部分工程予鴻緯公司施工，由鴻緯公司負責建置高雄市10○○區○○鄰里路口監視系統，於95年8月18日前完工，合約總價款8750萬元，其中設備款6187萬408元，工程款2562萬9592元。三商公司已給付5893萬7637元工程款，保留10%即654萬8626元為保固保證金，系爭工程於98年12月31日保固期滿。三商公司與業主就系爭採購案工程之糾紛嗣經調解成立，業主同意依各區施工情形展延22.5天至283天不等工期，三商公司受

01 罰逾期違約金195萬152元，業主則另給付合共174萬3300元之
02 追加工程費（下稱系爭調解），三商公司並同意將上開追加工
03 程費174萬3300元給付鴻緯公司，為兩造所不爭。

04 (二)鴻緯公司本訴主張三商公司尚欠工程款1549萬5705元、保固保
05 證金654萬8626元，及追加工程款896萬3753元未給付（合計共
06 3100萬8084元）等語：

07 1 就未付工程款1549萬5705元、保固保證金654萬8626元部分：

08 兩造不爭執系爭合約總價款為8750萬元，三商公司已給付5893
09 萬7637元，而保留10%即654萬8626元作為保固保證金。系爭工
10 程既經業主認定於96年3月1日至同年12月7日陸續竣工，工程
11 保固期間則至98年12月31日止，鴻緯公司自得依系爭合約請求
12 三商公司給付工程款1549萬5705元，及保固期滿之保固保證金
13 654萬8626元。

14 2 就追加工程款896萬3753元（下水道工程款722萬453元、系爭3
15 項追加工程款174萬3300元）部分：

16 (1)依系爭合約第5條第2、3項及第17條第2、3項之約定，系爭工
17 程之變更、追加而另行計價部分，不論係鴻緯公司向三商公司
18 請求變更、追加，或三商公司曾以書面指示或兩造間書面協議
19 變更、追加之工程，均須業主已就該變更、追加部分計價予三
20 商公司，鴻緯公司始得請求三商公司給付該變更、追加工程款
21 。依系爭調解內容所示，業主同意計價追加工程款174萬3300
22 元予三商公司，三商公司就鴻緯公司請求之追加工程款，亦同
23 意給付該174萬3300元，則鴻緯公司依系爭合約第5條第3項約
24 定，請求三商公司給付系爭3項追加工程款174萬3300元，並無
25 不合。

26 (2)關於下水道工程款722萬453元部分：

27 依系爭合約之報價單及主合約之報價單、服務建議書所示，系
28 爭工程不包含光纖光纜（即半英吋線）及500P鋁幹管之架設方
29 式；三商公司向業主承諾升級，並允諾自行吸收相關程序費用
30 ，惟並未就該部分請求業主辦理契約之變更、追加。鴻緯公司
31 主張三商公司與其另行約定施作下水道工程，而由其委由訴外

人達運股份有限公司施作，業據提出發票、請款總表，及施作竣工照片為證，其依兩造間之變更合意，請求三商公司支付該項費用，自無不合。

(二)依系爭合約第3條第3項、第5項之約定，系爭工程得否展延工期及有無逾期，均以業主之認定為主。綜合卷附之監視系統現況記載、三商公司96年8月24日致鴻緯公司電子郵件、系爭調解所載業主認定各區工程之逾期天數，及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各區竣工日期，相互以察，鴻緯公司確有逾期完工之情形。爰就三商公司抗辯其對鴻緯公司得請求之債權，分述如下：

1 關於代墊費用1315萬1045元部分：

依鴻緯公司之自認及卷附之會議紀錄、電子郵件及訴外人之請款單據等，堪認苓雅區之工程確由三商公司後續施作完成，三商公司請求返還其所代墊之費用，自無不合。再分述如下：

(1)代墊監視系統修繕工程管理費141萬7500元、線路調校修繕工程費60萬2868元（加計已確定之50萬5932元，原始金額為110萬8800元），合共202萬368元部分：

三商公司將苓雅區後續工程交由下包商施作，支出修繕工程管理費141萬7500元、線路調校修繕工程費60萬2868元，業據其提出訂貨單、報價單及請款單為證。兩造合意苓雅區之後續施工由三商公司負責，三商公司自得依系爭合約第9條第2項約定，請求鴻緯公司返還上開代墊費202萬368元。

(2)代墊①採購屋外放大器、DC-2、電源貫入器、7C纜線、ㄇ型鐵等零料設備費用109萬3155元；②採購7C透空接頭、7C中接、5C防水接頭、棒棒糖、自溶膠帶、頭端16混波器等零料設備費用10萬8570元；③採購電源供應器、屋外放大器、DC-2、7C纜線、ㄇ型鐵、DC跳線等零料設備費123萬5662元、④採購攝影機、鏡頭、調變器、防護罩、支架等零件設備費157萬1442元部分：

三商公司向鴻緯公司採購上開①、②、③、④之設備，均屬工程總價之一部，並據其提出訂貨單、報價單、結銷貨及統一發

票為證。參以系爭合約係總價承攬，報價單之數量僅供參考，又依上開說明，於業主就變更、追加部分計價予三商公司，鴻緯公司始得請求給付變更、追加工程之款項，否則拋棄該部分之請求權。三商公司為施作系爭工程而向鴻緯公司購料，惟業主並未同意此部分之變更追加，該款項應由鴻緯公司負擔，三商公司自得請求返還該代墊費用合共400萬8829元。

- (3) 代墊光纖施工與採購零料費用229萬953元、採購0.4dB-24C自持光纜費55萬6500元部分：

光纖光纜（即半英吋線）及500P鋁幹管並非系爭合約及主合約之範圍，三商公司亦未請求業主辦理契約之變更、追加，其自行允諾負擔光纖及500P鋁幹管相關費用，不得依系爭合約第5條、第17條第3項約定，請求鴻緯公司返還該部分代墊費用。

- (4) 代墊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之三年租金費192萬5220元部分：

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租金費為系爭合約第5條第1項所稱之政府規費，應由鴻緯公司負擔。關於96年租金45萬3132元部分，無論係電纜或光纖，均需負擔租金費用，三商公司依系爭合約應業主要求變更為纜線地下化，且業主僅同意負擔變更工程費用為174萬3300元，在此範圍內之費用應由鴻緯公司負擔，其餘部分係三商公司與業主間之主合約關係所需支付之租金或規費，與鴻緯公司無關。三商公司依系爭合約第5條第1項約定，請求鴻緯公司返還此部分費用在45萬3132元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 (5) 代墊干擾訊號處理、查修、復原、調整、測試等工資或工程費184萬3253元部分：

三商公司主張將此項工程委由第三人履行而支出工資或工程費，業據其提出訂貨單、報價單、派工確認單、請款單為證；扣除其中楠梓區宏南里監視器幹線光纖網路改善工程6萬8093元、楠梓區及左營區監控系統架設及安裝工程43萬5500元、三民區光纖同軸邊溝佈纜光纖接續引上下6萬617元，合計56萬4210元，係應由三商公司自行負擔之光纖工程外，其餘127萬9043元為三商公司代鴻緯公司履行系爭合約所支出，三商公司依系

爭合約第9條第2項約定，請求鴻緯公司返還127萬9043元範圍內費用，並無不合，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6) 基上，三商公司得請求鴻緯公司返還之代墊費用為776萬1372元（202萬368元+400萬8829元+45萬3132元+127萬9043元）。

2 關於短收租金損失2517萬7464元、違約金875萬元、業主罰款195萬152元部分：

(1) 關於鴻緯公司施作系爭工程時，因各項事由造成施工障礙，應否列入遲延天數乙情，經綜參卷附之服務建議書、業主95年函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函，及三商公司95年、96年函，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鑑定報告暨證人之證述，相互以觀，關於：1.就前金區、新興區、小港區、楠梓區、鼓山區、左營區（下稱前金區等六區），因改採地下化纜線，及加計變更攝影機位置、監視系統調測、颱風豪大雨天候影響等因素，合理工期為至96年7月7日止。2.旗津區之合理工期與前金區等六區大致相同，惟加計渡船頭纜線遭斷纜須重新規劃路由，及採購物料之影響因素，合理工期之末日為96年7月10日。3.鹽埕區係施作架空佈放纜線，其合理工期為95年5月18日至95年9月14日。4.三民區因施作架空佈放纜線，加計因住戶抗爭無法施工、業主要求拆除路口監視系統等因素，其合理工期至95年11月20日止而逾期235天，惟業主認定三民區僅遲延195日，依約即以逾期195日為準。5.苓雅區因變更設計改採地下化纜線，其合理工期為95年5月18日至96年7月7日。基上，鴻緯公司就各行政區施作系爭工程之合理可完工日期、實際完工日期及逾期日數，詳如附表所示。

(2) 就短收租金損失2517萬7464元及業主罰款195萬152元部分：鴻緯公司遲延天數詳如附表「本院認定逾期日數」欄所示，依主合約第4條第2項之約定，系爭工程驗收合格後，業主按每里1萬元按月給付租金予三商公司至98年12月31日止，亦即每日333元，故鴻緯公司逾期完工之日數，即為三商公司減少取得前開租金之日數。三商公司請求鴻緯公司負擔業主對其所處罰款195萬152元，及請求給付如附表「租金賠償」欄所示金額51

01 7萬8150元部分，並無不合，逾此部分請求，則無理由。

02 (3) 違約金875萬元部分：

03 系爭合約第9條第2項、第3項分別約定鴻緯公司違約時，應賠
04 償三商公司該第9條第2項、第3項之損害額。系爭合約第9條第
05 3項係屬違約金之約定，參以同條第2項另約定其他損害之賠償
06 ，可知該條項約定之違約金為懲罰性違約金。系爭工程施作全
07 部里數為271里，各區里數如附表「里數」欄所示，而各區之
08 契約價金，為系爭合約總價除以總里數271再乘以各區里數。
09 三商公司依前揭約定，請求鴻緯公司給付依附表「本院認定逾
10 期日數」欄可歸責之逾期日數，按各區金額計算之違約金，詳
11 如附表「逾期違約金」欄所示部分，為有理由，逾此請求則無
12 理由。又系爭合約總價高達8750萬元，三商公司對業主的主合
13 約金額更高達1億2千萬元，以鴻緯公司逾期之日數計算逾期違
14 約金總額502萬756元，難認有過高之情事，鴻緯公司抗辯違約
15 金約定過高，尚無可取。

16 (4) 三商公司主張沒入保固保證金654萬8626元部分：

17 鴻緯公司已於96年7月11日架設監視器材完成，於97年2月26日
18 並無給付遲延之情事，三商公司並未舉證證明已以書面為催告
19 ，及系爭工程有何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事，復未於97年2月26
20 日前主張以保固保證金全部扣抵違約罰款完畢，可知於斯時並
21 無系爭合約第21條第1項之終止事由存在，三商公司主張終止
22 系爭合約，不生終止之效力，其進而主張依系爭合約第21條第
23 3項約定沒入保固保證金，並與之與鴻緯公司請求之金額為抵
24 銷，為無理由。

25 (四) 綜上，鴻緯公司得請求三商公司給付3100萬8084元，三商公司
26 則得請求鴻緯公司給付代墊款826萬7304元（含已因抵銷確定
27 之50萬5922元）、短收租金損失517萬8150元、業主罰款195萬
28 0152元及逾期違約金502萬756元，合共2041萬6362元。經三商
29 公司為抵銷抗辯後，鴻緯公司尚得請求三商公司給付1059萬17
30 22元。從而鴻緯公司依系爭合約約定，本訴請求三商公司給付
31 1059萬1722元本息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

01 至三商公司反訴請求鴻緯公司給付3178萬9650元本息，則不應
02 准許。因而就：(1)鴻緯公司本訴之上開請求而應准許部分，將
03 第一審所為駁回鴻緯公司請求再給付836萬2142元本息予以廢
04 棄，改判三商公司再如數給付，及駁回三商公司就第一審判命
05 其給付222萬9580元本息部分之上訴；就(2)鴻緯公司本訴之上
06 開請求而不應准許部分，及(3)三商公司之反訴，維持第一審所
07 為兩造不利之判決，駁回兩造各該部分之上訴，及三商公司在
08 原審追加之訴。

09 四 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
11 其取證、認事及解釋並不違背法令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
12 據法則，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

13 (二)原審本於認事、採證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
14 合法確定兩造簽訂系爭合約，由鴻緯公司施作系爭工程。系爭
15 工程經業主認定於96年3月1日至同年12月7日陸續竣工，工程
16 保固期間則至98年12月31日止。系爭工程中關於苓雅區部分係
17 由三商公司代為施作完成並代墊費用。鴻緯公司就各行政區施
18 作系爭工程之合理可完工日期、實際完工日期及有可歸責事由
19 之逾期日數，詳如附表所示。是鴻緯公司就苓雅區之系爭工程
20 雖未施作，惟三商公司已代為履行該部分工程，並主張就所代
21 墊費用與鴻緯公司請求之工程款為抵銷。故該部分工程之完工
22 利益仍應歸屬於鴻緯公司，鴻緯公司請求該工程款，自無不合
23 。原審因而各就鴻緯公司、三商公司為一部勝、敗之判決，經
24 核於法洵無違誤。兩造之上訴論旨，猶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
25 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各自指摘原判決上開不
26 利於己部分為不當，聲明廢棄，均非有理由。

27 (三)末查，不必要之證據方法，法院原可衡情不予調查，不受當事
28 人證據聲明之拘束。三商公司指摘原審未再送鑑定，即屬判決
29 違背法令，不無誤會，併予敘明。

30 五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
31 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02 最 高 法 院 民 事 第 六 庭
03 審 判 長 法 官 魏 大 曉
04 法 官 李 寶 堂
05 法 官 邱 瑞 祥
06 法 官 林 玉 珮
07 法 官 李 文 賢
08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9 書 記 官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